

臺南市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服務內容一覽表

113年7月8日更新

機構名稱 項目	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
服務單位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06-5701122 聯絡地址: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巷子尾1號之30 E-mail:spef.tainan@gmail.com 網址: www.spef.org.tw 主責社工:鄭珮玄社工	聯絡電話:06-3124626 聯絡地址:臺南市北區力行街12號 E-mail: stlucy@goodshepherd.org.tw 主責人員:商庭綺社工	聯絡電話:06-3582995 聯絡地址:臺南中西區臨安路一段 89號二樓 主責社工: 歐佩綺社工 林怡奴社工
服務對象及年齡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8歲以下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懷孕三個月以上之少女</li> <li>未染有性病、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(入住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)</li> </ol>	社區服務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滿20歲懷孕中的少女</li> <li>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</li> <li>經社會局評估轉介</li> </ol> 待產服務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2歲以上,有生活自理能力。</li> <li>懷孕7個月以上,經體檢確認未染有性病及傳染性疾病。</li> <li>經面談評估,且有待產服務意願。</li> <li>未成年人需縣市政府評估轉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滿20歲非預期懷孕者</li> <li>未滿20歲懷孕者的重要他人(如:父母、老師、男性伴侶、親友)</li> <li>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</li> <li>社會大眾</li> </ol>
提供收出養服務	否,但可協助轉介南部相關收出養單位。	否,提供出養及留養相關資訊與討論。	否,但可協助媒合本會高雄分事務所或是臺南地區相關收出

			養單位。
提供安置(媽媽或新生兒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未婚小媽媽及其嬰兒安全、安心及安居的生活環境。</li> <li>2. 協助及輔導未婚小媽媽學習問題解決之能力。</li> <li>3. 協助未婚小媽媽穩定就學，並鼓勵上進。</li> <li>4. 支持及培養專長，並提供適切之就業機會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懷孕媽媽待產輔導服務</li> <li>2. 提供母嬰親善室及育兒指導</li> </ol>	否
提供醫療(產檢或新生兒篩檢)	協助產檢及陪同相關醫療服務	陪同產檢、就醫相關醫療服務	陪同產檢及相關醫療事宜
酌收費用	否	由待產服務個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(含產檢、生產、住院及看護費用等)	否
提供墮胎後的創傷輔導	否	否	是
提供親職教育或兩性教育課程	是	是	是
提供預防性宣導課程	否	是	是
提供小爸爸和小媽媽成長團體	否	是	是

臺南市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接案流程與服務內容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 分事務所
<p>一、接案流程：</p> <p>(一) 個案來源：個案自行求助、機構或市府轉介。</p> <p>(二) 電話諮詢進行評估，確認個案安置意願。</p> <p>(三) 無法轉介者提供相關資源</p> <p>(四) 評估可開案者，進行健康檢查確認是否有傳染性疾病。</p> <p>(五) 健康檢查通過者安排入住日期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案雙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)、印章</li> <li>2. 媽媽手冊</li> <li>3. 個案全戶戶籍謄本</li> <li>4. 個人盥洗用具</li> <li>5. 個人衣物、內衣褲</li> <li>6. 零用金(支付相關醫療費用、個人開銷)</li> <li>7. 入住費用(是案家狀況不同給付費用)</li> <li>8. 過往之產檢資料、健康檢查表正本</li> <li>9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</li> </ol> <p>(六) 因有傳染性疾病無法入住者，結相關資源提供協助。</p> <p>(七) 開案提供相關服務</p>	<p>社區服務</p> <p>一、 服務流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個案來源:社會局轉介</li> <li>(二) 與轉介社工聯繫，確認個案資訊與轉介需求</li> <li>(三) 與轉介社工聯合家訪，評估與確認個案服務需求</li> <li>(四) 開案服務</li> </ol> <p>二、 服務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個案關懷、心理與情緒支持</li> <li>(二) 醫療保健協助</li> <li>(三) 心理輔導</li> <li>(四) 生涯規劃</li> <li>(五) 就學/就業協助</li> <li>(六) 法律諮詢</li> <li>(七) 經濟協助</li> <li>(八) 育兒指導</li> <li>(九) 資源連結</li> </ol> <p>待產服務</p> <p>一、 接案流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電話諮詢:初步評估個案需求，提供家園服務相關資訊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資訊。 *未成年人待產服務需經縣市政府評估轉介。</li> <li>(二) 面談評估： 1. 了解個案概況，評估個案需求，</li> </ol>	<p>一、諮詢服務-透過電話或是網路提供當事人或週遭重要他人非預期懷孕相關諮詢</p> <p>二、個案管理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經濟協助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評估後提供托育補助、就學/就業者的保母托育費用、提供實質物資 (如:尿布、奶粉等婦嬰用品)</li> <li>2. 協助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 (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、育兒津貼、0-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)</li> </ol> </li> <li>(二) 家族協商</li> <li>(三) 醫療協助</li> <li>(四) 心理輔導</li> <li>(五) 法律諮詢</li> <li>(六) 就學/就業輔導</li> <li>(七) 出養服務-將媒合勵馨高雄分事務所或臺南地區相關社福團體，提供個案之需求。</li> </ol> <p>三、預防宣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校園/社區宣導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成年/非預期懷孕防治</li> <li>2. 親密暴力防治</li> <li>3. 性侵害/性騷擾防治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入住適應輔導
- (二) 諮商輔導
- (三) 醫療照護
- (四) 法律諮詢
- (五) 就業輔導
- (六) 生涯規劃
- (七) 自立生活培力
- (八) 親職教育講座
- (九) 就業培力課程
- (十) 媒合收出養資源

確認安置意願。

2. 介紹家園服務、環境及相關規範。

(三) 通過體檢後，約定入住日期。

(四) 入住當日須由監護人/保證人陪同簽署入住文件，並攜帶下列資料：

- 1. 個案身分證及健保卡、監護人身分證
- 2. 媽媽手冊(含體檢表正本及過去產檢相關報告)
- 3. 三個月內的個案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
- 4. 個人衣物、內衣褲及盥洗用品
- 5. 零用金(支付個人開銷及醫療費用)

(五) 未能通過體檢者，協助連結其他相關資源以提供協助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家園生活與環境適應
- (二) 醫療協助(產檢及生產協助)
- (三) 心理諮商連結
- (四) 法律資源連結
- (五) 自立生活準備
- (六) 育兒指導
- (七) 出留養資源、資訊提供與討論
- (八) 家族協商
- (九) 團體工作:自我探索成長團體、情感教育團體、親子團體…等

4. 性教育/性別教育

(二) 團體工作

- 1. 情感教育團體
- 2. 親職、成長團體